

企業管治報告

52

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行政委員會

1. 郭少明博士* (主席)
2. 郭羅桂珍博士*
3. 陸楷先生*

董事會

1. 郭少明博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2. 郭羅桂珍博士* (副主席)
3. 陸楷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4. 利陸雁群女士#
5. 陳玉樹教授[△]
6. 梁國輝博士[△]
7. 譚惠珠小姐[△]
8. 紀文鳳小姐[△]
9. 陳偉成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郭少明博士* (主席)
2. 郭羅桂珍博士*
3. 陸楷先生*

薪酬委員會

1. 梁國輝博士[△] (主席)
2. 郭羅桂珍博士*
3. 譚惠珠小姐[△]
4. 紀文鳳小姐[△]

提名委員會

1. 譚惠珠小姐[△] (主席)
2. 郭羅桂珍博士*
3. 梁國輝博士[△]

審核委員會

1. 陳玉樹教授[△] (主席)
2. 梁國輝博士[△]
3. 譚惠珠小姐[△]
4. 紀文鳳小姐[△]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良好的企業管治 常規並不單純是董事會的責任， 而是我們莎莎所有行為的核心。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把釐定、維持和檢討企業管治的高度標準視作其工作的重要部份。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者外。本年報詳載本集團之管治系統及本集團如何遵守管治守則的原則及超越其外之概要。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守則	守則條文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4次，大約每季一次。
✓✓✓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本公司董事於每一次會議均積極參與，就本集團之營運、管治、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務提供監管及策略性方向。各事項均獲公開討論，董事可以自由提出詢問或反對其他董事(包括作為控股股東的主席)的意見。管理團隊的成員獲邀請出席若干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並參與董事之間的討論。尤其是本集團已發展一套審批年度預算之程序，由管理團隊制訂的短期和長期業務及財務計劃，在獲董事會會議正式通過前，會獲得董事會成員富建設性的查詢及審批。
A.1.2	議題 全體董事應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內提出議題。
✓✓✓	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通常在召開會議最少14天前預先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各董事獲得機會於有關會議的議程內加入額外事項，供會上討論。
A.1.3	董事會會議通知 於定期之董事會會議前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至於其他所有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本公司通常預早一年制訂定期之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以便董事可就本公司事務作出時間上安排。本公司一貫向所有董事發出最少14天的正式會議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54

A. 董事^(續)

A.1. 董事會^(續)

守則	守則條文
A.1.4	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我們的董事於任何時間均可取得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A.1.5	會議記錄之備存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予備存，以供董事查閱。
✓✓✓	我們的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董事可以作出查閱。
A.1.6	會議記錄須足夠詳細，並發送予所有董事 會議記錄應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並發送予所有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存檔。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已對曾考慮之事宜及所作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關注事項或所發表之反對意見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每一次會議後之一星期內送呈所有董事，分別供表達意見及存檔。
A.1.7	專業意見 已備有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已制定指引供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在適當情況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亦已通過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
A.1.8	利益衝突 倘大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透過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解決。
✓✓✓	董事被要求就每一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作出利益衝突聲明。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要考慮的事項中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被計算在開會的法定人數之內或於會上投票。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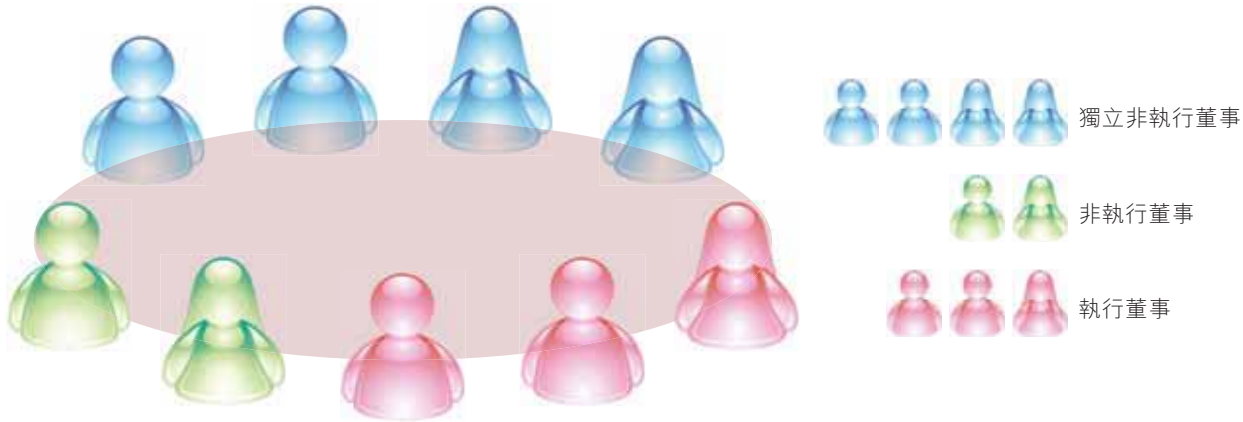
守則	守則條文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偏離守則	本公司偏離有關守則在於郭少明博士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惟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此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A.2.2	董事應知悉當前的事項 主席應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均知悉當前的事項。
✓✓✓	本公司備有主席職權範圍，主席須按此帶領以鼓勵所有董事就董事會的事務作出全力和積極的貢獻，並確保董事會為本公司最大的利益而運作。主席於履行其職責時，須確保董事於參與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前預先獲得有關文件和資訊，讓他們知悉當前將考慮及／或通過的事項。
A.2.3	董事獲取適時且足夠資料 主席應確保董事獲取足夠、完整、可靠且適時的資料。
✓✓✓	實際上，我們的董事一直經由公司秘書收取到非常詳盡的資料，該等資料足夠、完整、可靠且適時，讓他們制定策略、監督邁向本集團目標之進度以及就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和其他業務事宜進行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56

A. 董事^(續)

我們董事會的組成



我們每年均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作出檢討，以確保董事會有最佳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的組合，達至最出色的表現。

A.3. 董事會的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	守則條文
A.3.1	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清楚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在我們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清楚列明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樹教授、梁國輝博士、譚惠珠小姐與紀文鳳小姐之身份。

A. 董事^(續)

所有董事均須按
章程細則的要求
定時接受重選。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	守則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我們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於股東會上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載於第90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A.4.2	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與守則條文要求一致，根據章程細則，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大會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我們的章程細則同時要求在每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輪流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58

A. 董事^(續)



A.5.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	守則條文
A.5.1	<p>向董事作出簡介</p> <p>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之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之簡介及專業發展。</p>
✓✓✓	<p>本公司已為董事制訂就任須知之政策，每名新委任董事將按此收到詳盡之就任須知，並會與管理團隊成員會面，讓新董事熟諳本集團之業務。倘有需要，其後亦會向該等董事提供簡介。於2010/11年度，本公司曾於董事會會議上及通過函件向董事們提供如規則修改及與企業管治有關課題之簡介。</p>
A.5.2	<p>非執行董事之職能</p> <p>非執行董事應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提供獨立之觀點、當潛在衝突出現時作出主導、獲邀請時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審察公司之表現。</p>
✓✓✓	<p>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提供其獨立的見解及就本集團廣泛的策略事宜作出建議，密切審議和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他們擁有相關的知識及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能有效地作出貢獻，且獲充足的資訊及掌握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新發展。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全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p>
A.5.3	<p>董事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p> <p>董事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p>
✓✓✓	<p>董事出席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出席率令人滿意)載列如下。同時亦請參閱下圖關於董事會會議之時間、該等會議所審閱之會議文件數量及2010/11年度董事會時間分配之摘要。</p>

A. 董事(續)

A.5. 董事責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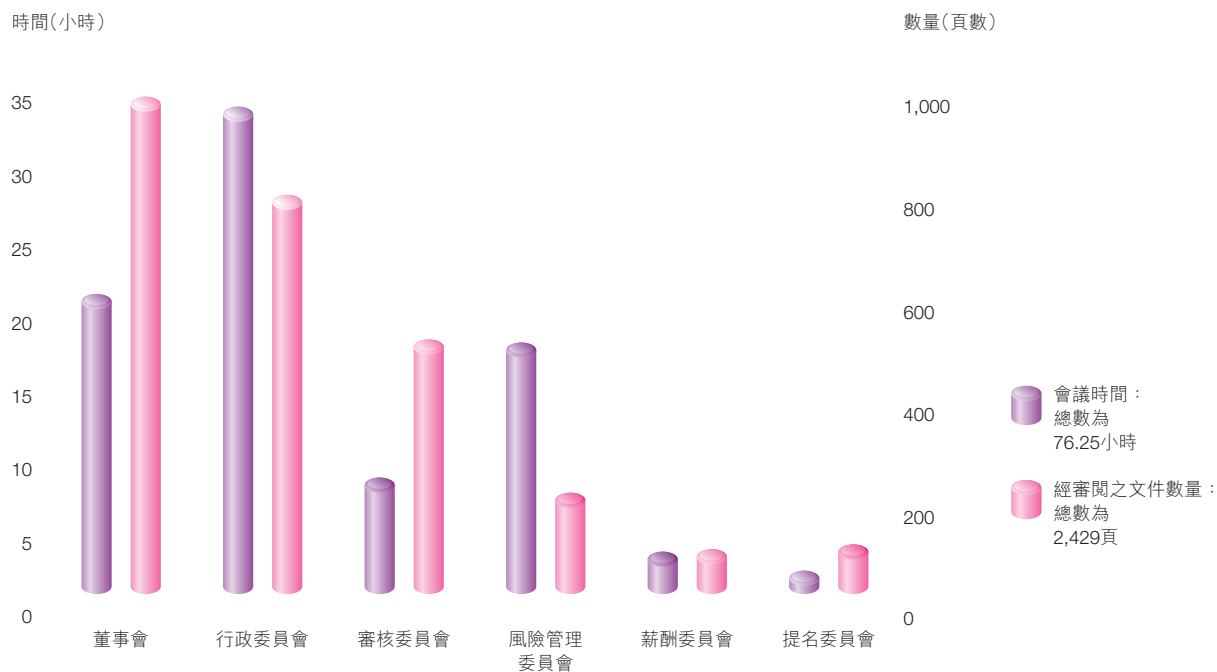
董事出席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

董事姓名(附註a)	董事會會議	行政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d)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	5/5	8/8	3/3 ^(b)	2/2 ^(b)	1/1 ^(b)	6/6	1/1
郭羅桂珍博士	5/5	8/8	3/3 ^(b)	2/2	1/1	6/6	1/1
陸楷先生	5/5	8/8	3/3 ^(b)	不適用	不適用	6/6	1/1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偉成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	5/5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國輝博士	5/5	不適用	3/3	2/2	1/1	不適用	1/1
譚惠珠小姐	5/5	不適用	3/3	2/2	1/1	不適用	1/1
紀文鳳小姐	4/5	不適用	2/3	1/2	1/1 ^(b)	不適用	0/1 ^(e)
舉行之會議總數	5	8	3^(c)	2	1	6	1

附註：

-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已於第49至5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列出。
- 以受邀者身份出席。
-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按季度舉行。第四季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原訂於2011年3月25日舉行，惟其後更改於2011年4月16日舉行。
-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於年內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 紀文鳳小姐未能出席會議，但已委任譚惠珠小姐為代表出席。

董事會會議之時間及經審閱之文件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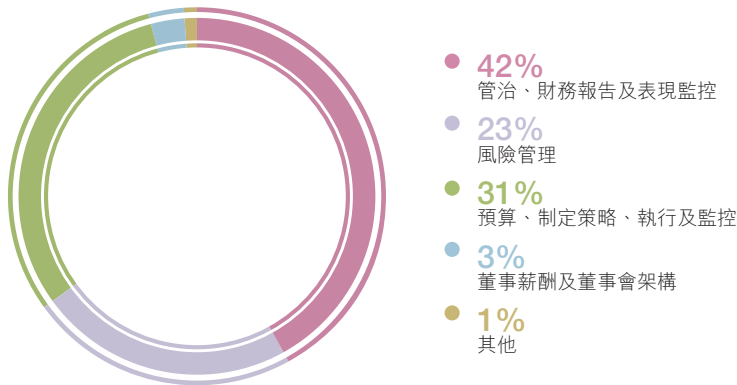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60

A. 董事^(續)

A.5. 董事責任^(續)

董事會於2010/11年度之時間分配



守則	守則條文
A.5.4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
✓✓✓	本公司已就因職務或工作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股份有關的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及若干有關僱員，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本公司守則規定之標準。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	守則條文
A.6.1	董事會會議議程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應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發出予董事。
✓✓✓	董事會之議程通常在召開會議最少14天前預先發送予董事，而董事會會議文件概於會議日期一星期前(通常不少於3天前)發出予董事。

A. 董事^(續)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續)

守則	守則條文
A.6.2	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管理層應適時向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令董事可作出決定。而每名董事有需要時應提出詢問，並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管理團隊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匯報，供董事們討論。每名董事可單獨和自行接觸管理層，有需要時可提出詢問、索取資料或要求澄清。
A.6.3	董事會文件 董事均有權審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	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公司秘書並會迅速處理有關之特別要求。鑑於要成為更環保的公司，我們已於2010年6月開始以電子形式發送董事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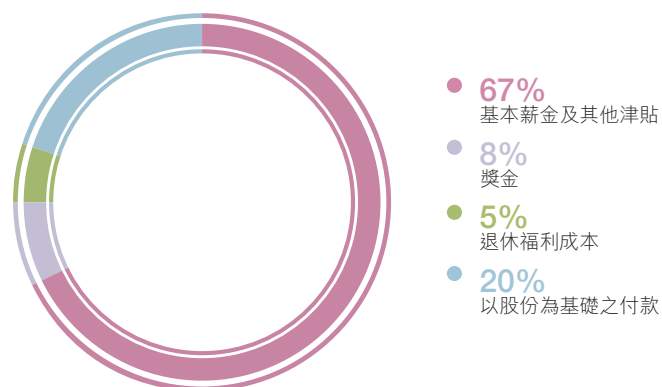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B.1. 薪酬水平及組成與披露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



* 詳情請參閱第12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62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1. 薪酬水平及組成與披露(續)


守則	守則條文
B.1.1	<p>薪酬委員會 發行人應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B.1.2	<p>諮詢 薪酬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的薪酬之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倘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p>
B.1.3	<p>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責應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釐訂、檢討及通過薪酬組合及其他酬金安排。</p>
B.1.4	<p>公開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B.1.5	<p>充足資源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p>	<p>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最初於1999年12月成立，其後於2000年3月正式組成。現有的4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梁國輝博士(主席)、郭羅桂珍博士、譚惠珠小姐及紀文鳳小姐，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者，已清楚載列於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有關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可於作出要求時供查閱。</p> <p>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進行了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詳細檢討。在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的協助下，董事審閱了其他可比較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架構及組合，並議定年內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維持不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其後獲董事會贊同及通過。於2010/11年度，薪酬委員會亦舉行了另一次會議，以考慮一名擔任本公司高層的潛在人選之建議薪酬組合。</p> <p>袍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一般而言，底薪為整體僱員之薪酬之主要元素。本集團參照當時市況及有關僱員之相關職務及責任，提供具競爭力之底薪。薪酬獎勵乃透過不同形式之獎勵發放：酌情年終花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員工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個人意外保險及公幹旅遊保險。於2010/11年度，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3頁。</p> <p>至於董事方面，其薪酬乃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知識和經驗、職務及責任、行業準則、當時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按上述標準向董事會作出董事薪酬之建議，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袍金主要包括基本薪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花紅，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p>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	守則條文
C.1.1	<p>管理層資料</p> <p>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資料，確保董事會能作出有根據的財務狀況評審。</p>
C.1.2	<p>編製賬目之責任</p> <p>董事應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之責任。企業管治報告內應清楚列明及討論該等可能令人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該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確保投資者明白事件之嚴重性及重大意義。</p>
C.1.3	<p>董事會之責任</p> <p>董事會應於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之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文件及報告呈交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估。</p>
	<p>各董事每季度獲提供有關集團表現的財務資料及有關之檢討及最新情況。董事會按需要獲提供適時的解釋及額外資料，令董事會能作出有根據的評估。</p> <p>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呈示本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並無獲悉有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情況可能會令人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p> <p>在首席財務總監所管轄的財務及會計部之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制是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就編製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挑選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iii) 作出審慎且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iv) 按本公司將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p>本年報第9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已列載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之申報責任。</p> <p>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後3個月內公佈其年度業績及於半年結後2個月內公佈其中期業績。為增加透明度及定期讓市場了解本公司的表現，本公司於第一季及第三季後公佈該季度未經審核之最新營運數據。</p>

企業管治報告

64

C. 問責及核數 (續)

C.2. 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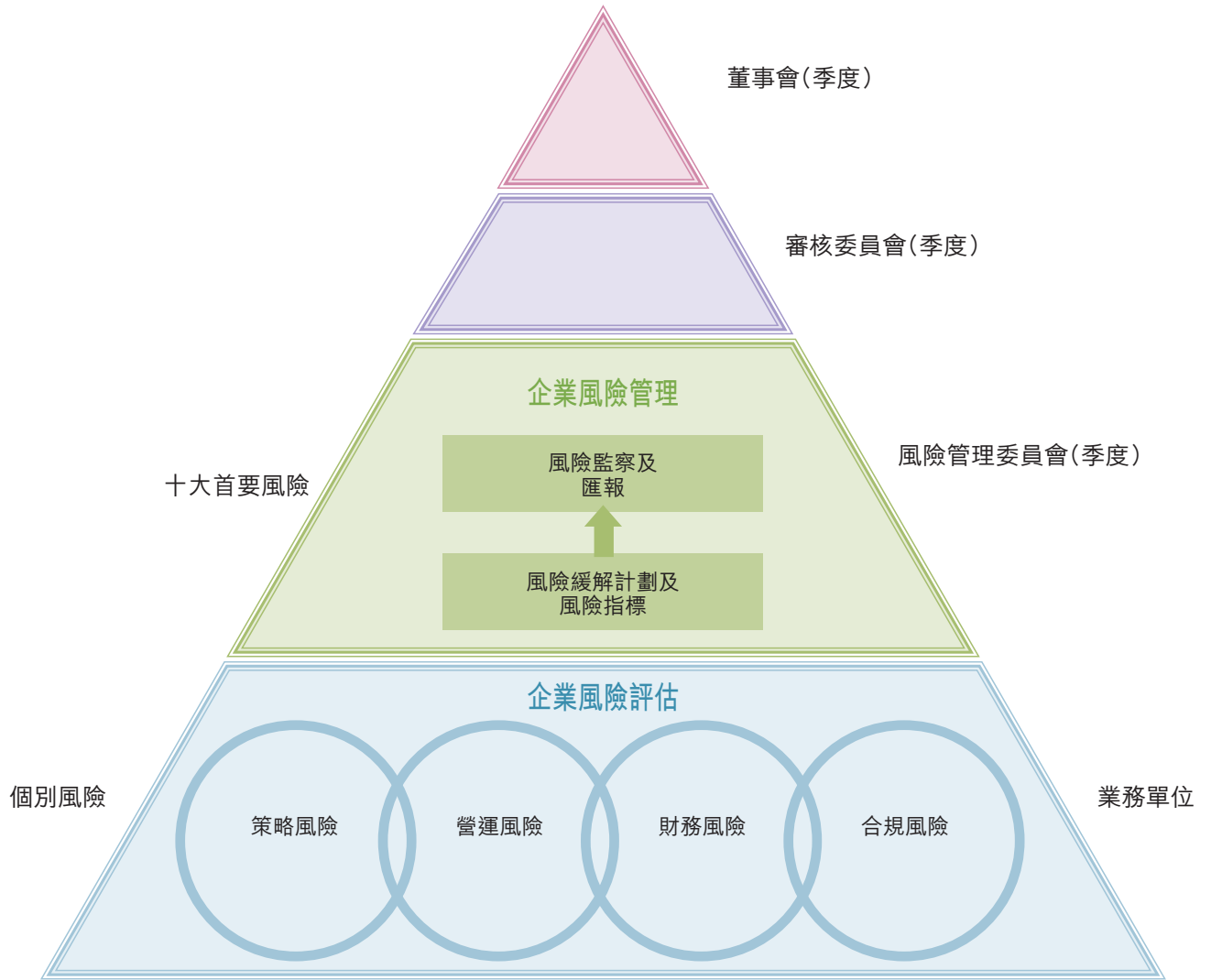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	守則條文
C.2.1	<p>年度檢討</p> <p>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匯報。</p>
C.2.2	<p>檢討應考慮資源是否充足</p> <p>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與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p>
<p>✓✓✓</p>	<p>內部監控</p> <p>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穩健內部監控制度，涵蓋合規、風險管理、財務及營運監控，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內部監控指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職員執行之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失誤以致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以下各項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營運成效及效率 <p>董事會委派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分辨及評估本集團面對之風險，並設計、經營及監察適合之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管理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提供保證向董事會負責。</p> <p>風險評估及管理</p> <p>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為企業管治之主要部分，有助業務持續表現理想並為股東創造價值。風險管理程序旨在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管理主要風險，以提升監控環境之效率及強制遵守規則及規例。此外，本集團已採用平衡計分卡系統，加入主要表現指標以量度達成業務目標之過程。平衡計分卡系統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令本集團可專注於業務目標，並可同時全面監控風險。</p>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內部監控(續)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66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內部監控(續)

守則	守則條文
	<p>(續)</p> <p>監控工作及過程</p> <p>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負責協助董事會評核內部監控的成效及效率，並尋求持續改善，以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本集團內部審核與管理服務部門(「內審部」)有權審閱本集團之活動、風險管理、監控及企業管治流程各方面之資料，於每季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本集團運用適當資源及專業知識以制訂審核工作計劃，並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p> <p>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內部審核章程已被審核委員會批准及被董事會採納。根據內部審核章程，內審部協助董事會推動良好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工作之優先次序及進行次數乃根據本集團不同業務及流程的內部監控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業務風險和風險重要性釐定。審核委員會會審閱及批准年度審核計劃及計劃之所有重大修改。內審部按照經審批之年度審核計劃進行內部審核工作。</p> <p>關於各審核工作所得出有關內部監控不足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與管理層詳細討論。內審部與管理層合作制定改善計劃，務求於合理時間內改善內部監控之不足。審核後之檢討工作亦已經安排及每季度進行，以監督協定之行動計劃，確保已就早前識別之內部監控不足按計劃適時展開改善措施。此外，內審部亦跟進外部核數師之建議，作為其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職務之一。</p> <p>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完善。內審部已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主要方面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審核後檢討工作。每項檢討之主要審核結果、建議及管理層回應均於每季度呈報審核委員會並經其審閱。於本年度內，並無發現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之關注事項。</p> <p>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課程是否足夠，並認為員工數目足夠及足以勝任其職位及履行職責。</p>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內部監控^(續)

守則	守則條文
	<p>(續)</p> <p>未來工作計劃</p> <p>根據經審批之2011/12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計劃，內審部將就重要業務及部門之財政、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成效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跟進審核工作。依照最佳企業管治慣例，本集團將制訂並推行防止舞弊政策，表明其致力防止、偵測及舉報欺詐行為的決心。此外，本集團將進行資訊科技管治評估，以確保資訊科技管理與本集團之策略一致，並確保管治工作之成效、資訊科技運用成熟及具效率以及滿足用戶對資訊科技性能之期望。為配合及支援未來網上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將對網絡基礎設施、運作系統、應用配置及數據管理系統進行保安及數據私隱評估。</p> <p>風險管理</p> <p>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施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及管理涵蓋全部主要業務範疇之風險，並協助董事會就此履行其企業管治責任。</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組成，就香港業務及營運審視及監察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由部門管理人員作為風險負責人直接承擔風險管理責任。</p> <p>企業風險管理制度</p> <p>企業風險管理制度提供清晰之風險管理問責及責任架構，包括風險管治、風險基礎與監察以及風險擁有權分配三大範疇。為集中處理與本集團業務目標相關之風險，已採用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建議之架構，當中風險歸類為策略、營運、財務與合規職能供集中評估及管理。</p> <p>於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初期，本集團建立風險庫並作出更新，以供風險評估之用。</p> <p>風險管理及評估</p> <p>本集團已於2010年4月1日實施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監察功能涉及使用風險指標及「警報」以監察十大首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最少每季度舉行會議，以審核及討論各十大首要風險之管理結果。就處於「警報」狀態之風險指標而言，風險負責人須提出及協定補救行動計劃，並即使跟進確保風險獲得妥善管理。有關風險管理結果概要會呈交審核委員會，務求提高風險管理過程之問責性及質素。</p>

企業管治報告

68

C. 問責及核數 (續)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	守則條文
C.3.1	會議記錄 應存置及於合理時間內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送交全體成員，供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	公司秘書已存置及於合理時間內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初稿均於每一次會議後之一星期內送呈委員會委員，以提供意見。
C.3.2	合夥人不應成為成員 公司現時外聘之審核公司的前合夥人不應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現時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中並無本公司現時外聘之審核公司羅兵咸永道之前合夥人。
C.3.3	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檢討及監控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財務資料、審視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涵蓋守則條文第C.3.3條要求的所有責任。
C.3.4	公開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及按要求供查閱。
C.3.5	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 若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事宜持有不同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陳述。
✓✓✓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見。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	守則條文
C.3.6	<p>充足資源</p> <p>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讓其履行職責。</p>
	<p>審核委員會</p> <p>本公司於1999年10月1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通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為陳玉樹教授、梁國輝博士、譚惠珠小姐及紀文鳳小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中最少一人(即陳玉樹教授)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p> <p>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核數師之關係、監控集團財務資料之可信性及審視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審核工作一般範疇及審閱本集團審核報告、中期及全年賬目。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單獨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審核出現的事宜或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有關會議。該委員會按季度檢討我們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p> <p>本公司於2010/11年度曾舉行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原訂於2011年3月份舉行之第4次會議因配合董事時間之改動而押後至2011年4月舉行。當有需要時，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其他管理團隊的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若干審核委員會之會議，以提供資料討論、作出澄清或提供解釋。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載於第59頁內。下列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的工作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計及溝通計劃、核數性質與範疇及其有關申報責任；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應聘條款、其獨立性、其審核過程的效果及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iii)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之季度營運最新數據及其他文件，特別是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重要判斷的範圍、重大調整、持續經營的假設及會計準則及監管要求的遵守； (iv) 審議本集團之外幣及財政實務； (v) 審議風險管理程序的進展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70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	守則條文
	<p>(續)</p> <p>(vi) 檢查內部審核功能、財務和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效能；</p> <p>(vii) 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常規；及</p> <p>(viii) 在無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參與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p> <p>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事宜已獲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有關成員知悉及／或處理，而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調查結果及建議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p> <p>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須要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報內披露之任何重大事項。</p> <p>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約為3,051,000港元。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有關費用分別為2,206,000港元及845,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顧問服務及關於零售店舖收入總額的報告。</p>


本公司已清晰劃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除了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
 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俱由管理層處理。
 另一方面，董事會負責提供有效之領導、
 制訂策略和政策、監察危機和管治以及
 監督邁向本集團目標之進度。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	守則條文
D.1.1	清晰的指引 董事會在作出轉授權力時，須就管理層之權力，特別是管理層須預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事項，給予清晰的指引。
D.1.2	正式規定的職能 本公司須正式規定只限董事會執行和管理層獲授權執行的職能，並定期檢討。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制訂清晰的職權範圍，並定期檢討確保其保持合適。再者，本公司設有行政委員會，帶領管理層處理本集團事務的日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72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1. 管理功能(續)

守則	守則條文
	<p>(續)</p> <p>董事會</p> <p>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帶領和管理本公司及其業務，確保管理層作出的行為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為本。根據其職權範圍，董事會之職責及作出的決策類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訂立董事會之目標；(ii) 制定本公司策略方針；(iii) 訂立管理層目標；(iv) 通過本集團之年度及長期計劃，並有權將該等職責委派予一個或多個董事委員會；(v) 按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時決定及通過的本集團商業計劃、部門工作計劃及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以監察管理層之表現；(vi) 監管本公司管理層與各界人士之關係，例如客戶、社群、有利益關係團體及對本集團以負責任態度營運業務有着法理上利益的其他人士；(vii)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的監控體制，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viii) 訂立公司的價值觀和標準；(ix) 就大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作出決定；(x) 決定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主要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項；(xi) 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公司之核數師維持合適的關係；(xii) 確保本公司保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匯報有關結果。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1. 管理功能^(續)

守則	守則條文
	<p>(續)</p> <p>(xi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本集團受規管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例及規例屬於董事會負責任之各事項，作出考慮及決定；及</p> <p>(xiv) 在適當的情況下，向有關董事委員會轉授其有關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p> <p>由行政總裁、董事會轄下之行政委員會會同其他高層人員所組成的管理層，須負責執行董事會不時釐定之策略及方向。在執行的過程中，彼等必須秉持與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預期相符之商業原則及道德標準。</p> <p>董事會授予管理層管理和行政職能，以有效、合法及負責任的態度處理本公司日常運作，因此要求管理層意識到本公司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及問題，以及審慎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程序。</p> <p>管理層</p> <p>管理層之責任包括：</p> <p>(i) 於委任董事後，向彼等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訂的就職指引，其後於有需要時提供有關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p> <p>(ii) 在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下發展與本公司目標一致的業務及行政建議，並提呈行政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批准；</p> <p>(iii) 編撰年度預算、長期計劃以及執行計劃，並提呈行政委員會審閱及審核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批准；</p> <p>(iv) 適時提供合適的資料，而其形式及內容應能令董事監察本公司表現及作出有根據的決定；</p> <p>(v) 發展及執行內部監控程序；</p> <p>(vi) 發展本集團僱員政策；</p> <p>(vii) 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編製材料及文件以及草擬決議案，並將有關資料提交予董事委員會；</p> <p>(viii) 根據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方向管理風險；</p> <p>(ix) 就本集團之活動提供組織及技術支援；</p> <p>(x) 釐定本集團之技術、財務、經濟及定價政策；</p>

企業管治報告

74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1. 管理功能(續)

守則	守則條文
	(續)
	(xi) 釐定政策、監察及改善會計及行政措施以及本集團及其分區辦事處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
	(xii) 釐定本集團及其海外辦事處之規劃、預算及財務監控措施；
	(xiii) 釐定本集團及其分區辦事處之保安政策；
	(xiv) 釐定將資產分配予集團屬下公司及自集團屬下公司撤回已分配資產之有關程序；
	(xv) 決定海外辦事處行政架構之整體成員人數，委任、提早終止其授權及通過有關海外辦事處架構之規例；
	(xvi) 初步通過海外及代表辦事處主管、副主管及首席會計師之候選人及罷免其職責；
	(xvii) 批准海外辦事處之預算及修訂有關文件；
	(xviii) 分析本集團之表現業績，對比預算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業績符合預算；
	(xix) 向行政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集團之業績表現；
	(xx) 批准管理層權限以內所規管的事項的有關內部文件；及
	(xxi) 處理董事會不時授權之該等其他事項。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領導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作為管理團隊之一部分，行政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年內，行政委員會共舉行了8次會議。行政委員會成員為郭少明博士(主席)、郭羅桂珍博士及陸楷先生。個別行政委員會成員出席行政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載於第59頁內。
	管理層會議 行政委員會及管理團隊定期會面，以檢討、商討及就財務及營運事項作出決策。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8次管理層會議，以提高及鞏固集團部門間之溝通、協調及合作。

董事會已向其轄下委員會轉授若干職能。
本公司現設有5個不同之委員會：
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	守則條文
D.2.1	<p>清晰的職權範圍</p> <p>董事委員會應清楚訂明職權範圍，以讓該等委員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責。</p>
D.2.2	<p>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p> <p>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要求該等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p>
✓✓✓	<p>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清晰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在每一次會議後，均會將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p> <p>提名委員會</p> <p>除根據守則條文設立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按建議最佳常規於2005年3月3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成員為譚惠珠小姐(主席)、郭羅桂珍博士及梁國輝博士，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本集團網站已登載獲採納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詳載該委員會角色和職能、挑選及建議合適人選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其內容撮要載列如下。</p>

企業管治報告

76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守則	守則條文
	<p>(續)</p> <p>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ii)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p>當挑選董事人選並作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時，提名委員會將審議及考慮以下各項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個人質素以符合董事會最大效益；(ii) 候選人可就出任董事一職付出之時間及承擔，包括考慮其他董事會或行政任命；及(iii) 潛在之利益衝突及獨立身份。 <p>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考慮續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及利陸雁群女士。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彼等之續聘，董事會其後亦已通過，彼等並於2010年8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重選連任。於報告期後，提名委員會在2011年6月13日召開會議，以考慮續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樹教授及梁國輝博士，彼等已出任董事超過9年。縱使已出任超過9年，惟委員會認為兩名董事均為獨立，故此向董事會推薦彼等之續聘，董事會其後亦已通過，惟彼等須獲出席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重選連任。與兩項委任有關之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獲股東重選連任。</p> <p>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作為本集團承諾進一步改善監控環境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09年7月13日籌組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2009年11月27日正式成立。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所組成，其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批准。於2010/11年度，委員會共舉行了6次會議，以定期評估、檢討及監控集團面對的風險。</p>

E. 與股東有效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	守則條文
E.1.1	<p>獨立事宜須個別提出決議案</p> <p>股東大會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p>
E.1.2	<p>董事會及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p> <p>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以回答提問。</p>
E.1.3	<p>向股東發送大會通知</p> <p>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p>
	<p>董事會主席出席了於2010年8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均出席以回答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問。</p> <p>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已建立不同的溝通途徑，包括：(i)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或收取其印刷本；(ii)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ii)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iv)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v)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以更新本集團表現及發展計劃予有興趣之人士；(vi)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本公司企業傳訊部處理股份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p> <p>隨著本公司採納電子方式與股東溝通及按股東之同意，我們大部份之公司通訊均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sa.com，讓股東收取有關通訊。作為一間響應環保的企業，本公司感謝各位股東為環保出一分力。</p>

企業管治報告

78

E. 與股東有效溝通^(續)

E.1. 有效溝通^(續)

投資者關係

集團致力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良好而長遠的關係，因此設立多種溝通渠道作坦誠和迅速的溝通，以增加透明度。

集團網頁(www.sasa.com)載有集團之重要資訊(包括獨立的「公司管治」章節)，而且不斷更新，亦載有財務資料、業績報告及記者招待會上發佈的業績簡報及有關視頻。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有機會向董事提出有關集團表現的意見外，集團亦每年最少於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後舉行兩次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員會議，由管理層講解集團的業績及未來發展方向。集團自2008/09財政年度第三季起自願發出有關季度未經審核資料的公告。此外，集團亦透過積極參與投資者會議，定期與基金經理及潛在投資者會面，接受報章訪問及發放新聞稿，向投資者及公眾闡釋業務策略。年內，集團管理層除與分析員、機構投資者及基金經理會面外，亦曾參加以下巡迴推介及大型投資者會議：

日期	活動	主辦機構	地點
2011年3月	亞洲投資會議	瑞信	香港
2011年3月	香港／中國研討會	花旗環球金融	香港
2011年3月	香港／中國企業推介日	瑞銀	香港
2011年2月	亞太區投資者研討會	花旗環球金融	新加坡
2011年1月	香港／中國企業推介日	里昂證券	香港
2011年1月	中國消費企業推介日	高盛	香港
2011年1月	中國／香港消費企業推介日	瑞信	香港
2010年12月	巡迴推介	匯豐	三藩市、紐約及波士頓
2010年12月	巡迴推介	三菱UFJ	紐約
2010年11月	新興企業推介日	渣打	香港
2010年11月	巡迴推介	星展	新加坡
2010年11月	巡迴推介	瑞信	香港
2010年10月	大中華投資者研討會	花旗環球金融	澳門
2010年10月	中國消費企業研討會	匯豐	香港
2010年10月	消費企業推介日	大華繼顯	新加坡
2010年9月	巡迴推介	三菱UFJ	東京
2010年9月	中國消費企業推介日	皇家蘇格蘭銀行	香港
2010年7月	巡迴推介	中銀國際	深圳及上海
2010年6月	巡迴推介	德意志銀行	香港及新加坡
2010年6月	消費企業推介日	瑞銀	香港
2010年5月	巡迴推介	野村國際	三藩市、芝加哥及紐約
2010年4月	巡迴推介	野村國際	東京

E. 與股東有效溝通^(續)

E.1. 有效溝通^(續)

投資者關係^(續)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6日假座香港太古廣場一座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之事項，其中包括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考慮之主要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2010年7月9日之通函內。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以書面投票方式獲得通過。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	守則條文
E.2.1	<p>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p>
✓✓✓	<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投票，均按照由2009年1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條文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詳細程序，並已預設時間供股東作即時之提問。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亦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相應之修訂。</p>

企業管治報告

80

守則條文以外

為不斷改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向股東問責，本集團在下列範疇內更超越了守則條文的要求：

- (a) 本集團就管治守則第A.1.9條，已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並按年檢討，保障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人員身份進行活動時產生之責任。
- (b) 董事會主席已履行載於管治守則第A.2.4至A.2.6條、第A.2.8及A.2.9條的職務與責任。彼須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履行其職責。彼亦須履行其他職務，如先行準備董事會之議程、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的常規和程序得以建立，並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達到有效之溝通。上述所有職責已被納入主席之職權範圍之內。
- (c) 按管治守則第A.3.2條之規定，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本公司亦根據管治守則第A.3.3條，在其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簡介，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上載本公司網站，以便股東明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相關董事委員會的職務及角色。
- (d) 陳玉樹教授及梁國輝博士分別於1999年及200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管治守則第A.4.3條，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08年8月25日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通過。於2011年6月16日，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建議，分別於2011年11月1日及2012年1月1日開始續聘他們，為期3年，惟須獲出席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通過。董事會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而他們多年來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刻了解，相信可以為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 (e)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第A.4.4至A.4.6條，本公司於2005年3月3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中三分之二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2005年3月31日採納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清楚列明董事委員會權力與職責，並收納管治守則第A.4.5(a)至(d)條所列出的所有職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之權力)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及按要求獲提供。
- (f) 根據管治守則第A.5.6至A.5.7條，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須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其出任成員的董事委員會(如審核、薪酬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通過獨立、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及回覆，對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發展提供有建設性及正面的貢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詳載於本年報第59頁。所有董事或其委任代表均有出席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了解股東各方面的意見。
- (g) 根據管治守則第C.3.7條，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訂明審核委員會須擔任本公司之主要代表，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委員會已於年內履行其職責，包括與外聘核數師單獨會面，商討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事宜，而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有關會議。為致力提高僱員在工作範疇上的行為操守及其他所有工作常規，本公司制訂了告密政策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倘僱員洞悉到舞弊或不法的行為，可按該政策及程序在機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嚴重關注之舉報。而委員會獲悉後，將作出適當的安排，對所有有關事件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另外，本公司亦採納了利益衝突政策，當僱員發現本身之利益與集團之利益有所衝突時，可按此匯報機制向本集團披露其個人或私人之利益。
- (h) 根據管治守則第D.1.3條，董事會與管理層責任的分工已於有關的職權範圍內清楚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已完成的工作詳載於本報告第72頁內。